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1月14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94万股
- 授予价格:4.80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调整后):31人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30日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1月14日;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人数:31人

(五)授予价格:4.80元/股

(六)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380.06万股的1.10%。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华臣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80.00	8.10%	0.10%
杨林	董事、副总裁	40.00	4.05%	0.05%
张靖	董事	20.00	2.02%	0.02%
杜玉德	职工董事	25.00	2.53%	0.03%
徐铁柱	副总裁	30.00	3.04%	0.04%
左桃林	董事会秘书	25.00	2.53%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5人)		674.00	68.22%	0.83%
合计		894.00	90.49%	1.1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期限内。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4年为基数)	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4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5%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50%	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2.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m*90%≤A<Am	X=90%
	Am*70%≤A<Am*90%	X=70%
	A<Am*70%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m*90%≤B<Bm	Y=90%
	Bm*70%≤B<Bm*90%	Y=70%
	B<Bm*70%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Y取较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拟获授本激励计划的5.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24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保持不变,为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906万股,预留94万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调整为99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为921.4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32名调整为31名,首次授予数量由906万股调整为89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授予日前6个月内,公司副总裁徐铁柱作为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票32万股。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5]0000006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5年10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5年10月2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1人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912,000元,其中人民币8,94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33,97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已缴存在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75495*******账号中。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3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05,035	9.79	8,940,000	88,645,035	1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96,565	90.21	0	734,096,565	89.23
三、股份总数	813,800,600	100.00	8,940,000	822,740,6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22,740,6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484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以授予日收盘价进行预测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894.00	4,291.20	625.80	2,181.36	1,064.92	419.12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7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6: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经过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会议由赖智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公司监事赖智耀先生、刘侃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因公司监事赖智耀先生、刘侃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7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紧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已经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秉承“员工是我们的事业合伙人”核心价值观,让员工成为公司合伙人,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公司中能实现自我价值,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份的方式、购买价格、管理模式、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对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做出了修订与调整,故董事会拟取消原计划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基于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11月24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马刚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7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延期后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11月12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于2025年11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基于上述议案对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内容做出了修订与调整,董事会同意取消原计划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11月24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为节省公司资源、加快决策效率,2025年11月12日,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14%的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除以上取消部分议案、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事项及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原股东大会通知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及其他需审议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房产租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1-2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3-5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3.00、4.00、5.00涉及关联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邮编:528300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房产租业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a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及类别: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a

受托人签名:　　a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a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9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于2025年9月26日作出(2025)粤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名家汇重整管理人。

根据广东高院通知,名家汇重整案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楼大法庭

3.会议主持:名家汇重整案合议庭审判长

4.参加人员:名家汇重整案合议庭成员、管理人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层、债务人职工代表、投资人代表等。

二、本次会议议程

1. 法院宣读债权人会议职权
2.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 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5. 名家汇通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方案》
6. 名家汇介绍《重整计划(草案)》
7.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8. 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9. 宣布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三、债权申报及债权人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2025年10月30日,共有28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又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其中1家为申报期内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追加申报了一笔债权)。对于预重整期间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后不予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17家债权人,不参与本次债权人会议。因此,本次会议可参会的债权人共272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48家,所涉及的债权合计545,915,516.42元(含普通组金额和担保组金额)。

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时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48家(含法院给予临时表决权的49家债权人,该49家债权人中有27家债权人的债权是部分经管理人初步确认,部分暂缓债权合计20,141,892.25元为法院给予临时表决权;另有22家债权人合计28,524,489.77元债权为法院给予临时表决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无财产担保债权人247家(含1家有财产担保债权部分转入普通债权)。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245家,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家,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103,